

就《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》

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》代表李偉榮

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稿及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是《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》的代表李偉榮。聯盟於 2002 年由六個極具代表性的國際及本土出版商會組成，包括美國出版商會、英國出版商會、國際科學、科技和醫學出版商會、香港出版總會、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。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是多年出版界及其他版權業界，聯同互聯網供應者及各界持份者，經過六、七年多討論協商的共識，本會認為這立法應該盡快進行，令香港法律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法律標準接軌，此舉會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市場，鼓勵創新、投資、就業，最終令全港市民受惠。關於戲仿用途問題，我們贊成澄清在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下戲仿用途不會涉及刑事責任。我們支持適當看待戲仿，但涵蓋範圍應只限於戲仿作品以作諷刺行為，若包括“諷刺作品”、“滑稽作品”及“模仿作品”則太闊。而原有刑責條文是為了反盜版而訂，不得刪除，若再拓闊豁免就有問題了不會涉及刑事責任。

另外，我們認為有部分人仕再三以戲仿之名轉移到“個人衍生用戶內容”(簡稱“UGC”)豁免，其提出的廣泛模式嚴重侵害版權人之權益，根本沒有可能通過國際公約內的「三步檢測標準」(Three-step Test)。香港不可能以加拿大未有案例的 UGC 為借，甚至再開闊。UGC 問題複雜，立法與否，必須經過各方持份者廣泛討論及冗長協商過程，只宜在下一次新修訂法案才加入討論。

另外有部分人仕將戲仿作品與“二次創作”一詞交換使用，使人產生誤解。其實“二次創作”或應正名“衍生創作”(derivative work)，在國際版權業界已是由來已久，是指將原作品再加入新的創作原素，以作新的表達之版權，例如大家熟悉的漫畫改編成動畫、小說改編成電影及英中翻譯本等等就是這類作品。如用作出版或作任何商業用途是必須先得到原版權人的按合約授權。在沒有授權情況下，一般戲仿作品創作，只能視作使用，不能產生任何合法權益，公眾必須注意。

我的發言完畢，多謝各位。